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新安县南李村镇林庄村产业车间项目

发 包 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共同遵守，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新安县南李村镇林庄村产业车间项目。

2、工程地点：新安县南李村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建设产业仓储仓库，总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包含车间、水电等基础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

注：乙方须具备承揽本工程的法定资质与相应安全管理知识与能力，否则需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6、项目经理：郭俊乾，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16172061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实际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遇法定不可抗力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项工程质保期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及支付形式

1、合同价：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捌仟元零角零分元整，小写：¥2918000.00 元整。

本项目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县财政部门第三方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为准。在评审期限内承包方擅自单方面鉴定工程价格的不予采信。

2、结算方式：固定总价+设计变更签证。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确需变更签证的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3、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前付款比例不低

于中标价 60%，工程竣工验收且经县财政评审结束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及时支付。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依规及时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图纸交底，及时协调施工矛盾调解等事宜，不得因项目审批问题和纠纷处理迟滞等问题导致承包方无法正常施工。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需确保自身具有承包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应具备的资质和安全管理知识与能力，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由此引起的工程延期竣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需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各项工程质保期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乙方需确保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环保等各项规定，不得聘用不具备工程具体施工环节所需相应资质的务工人员从事有关活动，确保不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组织施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降低风险发生概率。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按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同时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处理相关善后工作且承担全部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对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依法评估，因此引发纠纷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引起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自然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力外，私自停工 5 天以上，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施工，或累计停工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对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依法评估，因此引发纠纷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或费用；

3、乙方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项目竣工前监管账户内预留 10%工程款作为农民工工资担保金，有效期覆盖竣工结算完

成之日起6个月。若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农民工信访或诉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八、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适用建设工程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
或委托人 (签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
或委托人 (签章)
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有限公司李村支行
账号：66903001200000333
地址：新安县七里站小区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8日